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赣市市监信监字〔2023〕4号

赣州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 第一次市场主体公示信息和登记事项双随机 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的规定，为进一步推进 2023 年度企业年报工作，省局决定对目前仍未公示 2022 年度年报企业的公示信息和登记事项进行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2023 年 4 月 12 日至 6 月 5 日。

二、检查对象

截至 2023 年 4 月 1 日，全省仍未公示 2022 年度年报的企业约 78 万余户，根据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注册号随机摇号，从全省企业登记数据库未年报企业中抽取全省 2% 的企业作为检查对象，约 15000 户。

此次抽查将江西省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结果运用至“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全部抽取信用风险分类为中高风险企业（即 B、C、D 类企业），做到对诚信经营者“无事不扰”。

三、检查内容

（一）公示信息检查

1. 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有关规定，检查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即时公示信息是否真实、及时、全面。检查被抽查企业的 2021 年度报告信息和应当公示的即时信息。

（二）登记事项检查

1. 检查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
2. 检查市场主体名称规范使用情况；
3. 检查市场主体经营（驻在）期限；
4. 检查市场主体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
5. 检查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发生变更；
6. 检查仍实行注册资本实缴制行业的企业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7. 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

8. 检查企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的情况。

四、检查方式

本次检查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方式进行。

五、工作要求

(一)被检查的企业名单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抽取,并分发至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各地要因地制宜选择检查人员随机选派的方式,提高工作质效。在检查时,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工作,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在检查结束后,应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及时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和江西省行政执法服务网进行公示。

(二)各县(市、区)局要积极探索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方式,积极推进运用双随机移动监管工具APP,实现“指尖管”、“掌上查”。

(三)检查工作结束后,各县(市、区)局要做好检查情况汇总工作,总结提高双随机监管水平,不断提升双随机问题发现率,并对双随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全部进行处理。市局将对未发现问题的企业进行随机抽查,开展回头看。请各县(市、区)局于2023年6月10日前将抽查工作情况统计表(见附件)上报市局信用监管科。

电子邮箱: sjjxyk@ganzhou.gov.cn。

联系人: 曾 晖 电话: 0797-8199523

省局技术人员咨询电话: 0791-86355517

附件: 抽查工作情况统计表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抽查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单位：			
应检查	已检查	检 查 结 果								已注册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企业户数	移交线索户数	
		未发现 问题	未按规定应公示的信息	公示信息隐瞒情况弄虚作假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未发现本次抽查经营活动	发现问题后续处理				

